

##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 一、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通知规定执行。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2019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7,161,620.05			
合同负债			6,337,716.86	
其他流动负债			823,903.19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相关事项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文本；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文本。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